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191 号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存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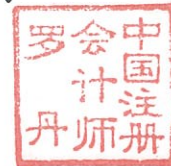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丹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8年4月15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存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的日期：自2018年4月15日起。

（二） 变更的内容

航材消耗件发出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改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三） 变更的原因

为了实现机务、财务的集成化、一体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18年4月1日起开始使用SAP软件。为了与该软件运行要求保持一致，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改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公司认为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改为“移动加权平均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是必要、合理的。

1、运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可以实时调整存货价值，及时反映存货单价及存货占用的总金额；

2、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的发货成本比较贴近其真实成本，有利于企业利润保持稳定水平；

3、运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出的期末存货成本接近于现行市价，能够降低存货跌价风险；

4、SAP软件对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了“移动加权平均法”。本次调整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的会计政策变更，也是为了与SAP软件运行要求保持一致，保证SAP软件正常运行，达到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目标。

（四）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变化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存货发出 计价方法	航材消耗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航材消耗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五） 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六） 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考虑公司航材存货种类繁多、收发频繁、存货周转快、价格相对稳定等因素，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的累计影响数无法确定，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认为此项变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